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杨燕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环境污染案作出一审宣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高某田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判处高某田等五被告人赔偿环境治理费102.58万元、应急处置费20160元、鉴定费18万元,共计1225960元。

**案情** 租赁农村简易房、自建电镀池进行电镀加工

经查,2018年2月~2019年3月,被告人高某田在未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沂南县铜井镇单家庄村西赵某胜家租赁一处简易房,自建电镀池进行电镀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环保处理直接外排下渗,严重污染环境。

经检测,该处废水总铬为12.9mg/L,六价铬为11.3mg/L,排出口土壤铬(六价)为2.17×104 mg/kg。

2018年夏天,被告人刘某、田某玲将该电镀池转让给被告人刘某春,后被告人刘某春继续进行电镀加工,直至2019年3月案发。

此间,电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未经环保处理直接外排下渗,严重污染环境。经检测,该处排出口土壤铬(六价)为5.04×104 mg/kg,排出口南3米处土壤铬(六价)为4.42×104 mg/kg。

因被告人高某田、赵某胜、刘某、田某玲、刘某春所实施的污染环境行为造成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经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鉴定评估,并结合沂南县铜井镇政府为修复环境所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五被告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经济损失1225960元。

**判决** 未采取任何环保防治措施,属严重污染环境

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某田、赵某胜、刘某、田某玲、刘某春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从事个体电镀加工,且在未采取任何环保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通过渗坑排放含有毒物质的电镀废液,属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高某田、刘某春主动到侦查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评价五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宣判后,五名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 自建电镀池 废液排渗坑

临沂五名被告人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一百多万元

## 案里 案外

### 长兴县探索构建“河长制”检察模式

# “河小检”助推解决“老大难”

全县547条河道实现检察全部覆盖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何明元

巡河、取样、抽检……这些原本是河湖长的日常工作,现在竟成了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的日常“规定动作”。

原来,长兴县近日出台了《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探索构建“河长制”检察模式,实现全县547条河道检察全覆盖,开展涉太湖流域环境资源保护深度协作。因此,长兴县的大小河岸边,就常常能看到提着公益诉讼勘查箱、巡河采样的“河小检”们的工作身影。

#### 跨村庄、跨乡镇或涉及若干监管部门的水护水问题是硬骨头

“这是我们第一次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有了‘河长制’检察模式之后,我们能够实现对全县547条河道的检察全覆盖,为太湖流域水环境的治理提供检察力量。”正在长兴港巡河取样的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干警向记者这样介绍。

检察官口中的“河长制”检察模式,其渊源还要从2003年说起。

这一年,紧邻太湖、县域内河湖交织的长兴县在全国首创“河长制”,由各河长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让河流湖泊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推动了一批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解决,全县水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但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有些跨村庄、跨乡镇或涉及若干监管职能部门的治水护水问题依然是难啃的硬骨头。

长兴县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位于太湖西南岸,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境内河港交织,水网密布。

为更好地保护太湖流域水环境,长兴县“治水办”、县“河长办”会同县人民检察院协商研讨,决定通过检察机关进一步融入“河长制”工作,通过加大法律监督力量来更好地发挥“河长制”作用,遂联合编制出台了《意见》,通过建立交流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长效回访、普法宣传等工作制度,推动建立健全水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河长制”检察模式也就此正式推出。

#### 遇到需要检察机关解决的问题,可以启动线索移送机制

“除了出台《意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外,鉴于当前‘河长制’工作已经和大数据接轨,检察工作也要作相应的转型。”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胜平介绍。

为此,该院还将“河长制”检察工作情况导入“河长制”APP,融入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太湖流域治理数据汇总分析,并在长兴县“治水办”、县“河长办”专门设置“河长制”工作点,定期导出“河长制”工作数据信息。

通过大数据和“河长制”APP的信息互联,三家可以实时关注全县河湖管理情况和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情况,及时采取联合联动措施,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比如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长兴县‘治水办’、县‘河长办’遇到需要检察机关解决的问题,就可以启动线索移送机制,将问题反应给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河小检’队伍随时可以出动取样、勘察,调查事实情况、明晰责任。同时由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职能,通过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助推水环境治理中的一些‘老大难’问题解决。”朱胜平表示,这也是长兴立足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工作目标,积极融入县域治理,“答新题”“解难题”的一次创新举措。

对于这样的创新之举,不仅长兴县的检察官纷纷叫好,治水战线上的干部也是一致欢迎。

“前些日子,检察院的干警就已经和我们街道环保所、部分河长一同走访了4家沿河企业和一些沿河理发店等,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现象,但是群众普遍反映由于地底下沉挤压造成了部分排污管破裂渗漏现象,这又是一个工作难点,不过现在有了检察院的参与,这个难点肯定很快就能被克服。我们工作的底气更足了。”长兴县“河长办”的一名工作人员如是说。

下一步,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县“治水办”、县“河长办”将按照《意见》相关的规定,共同参加河长制工作例会、开展水环境保护同堂培训、进行协作巡河,将重点针对国家级测污断面监管、群众举报公益诉讼线索加强协作处置,共同守护当地的绿水青山。

### CEN 新闻+

##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安澜

本报见习记者夏连琪 西

宁报道 青海省检察院近日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专项活动”,为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提供“青海检察方案”。

专项活动从助推长江黄河青海流域水源涵养和保护,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森林草场和湿地公益司法保护,合力加强流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水生态空间严格管控等方面,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认真办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区、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黄河青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节约集约转变。

专项活动依法办理涉及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水生生物环境保护。

专项活动加大在推进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干流引调水工程、“引大济黄”“引黄济宁”等重大工程中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强化对湟水北干渠一期田间配套工程、沿黄四大水库灌区等工程的公益司法保护。

### 举报与查处

## 改装车运废机油 被举报将吃罚单 延安查处一非法收购点

本报讯 陕西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近日接到群众举报,称柳林镇牛庄村一处院落内有一运输收购废旧机油点。

接到举报后,由宝塔分局和宝塔公安分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的21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到达牛庄村。

经查,共有9辆大中型改装车参与装载运输,现场查获废机油70桶,储存在院内有一座30立方米的油罐,内存约15吨废机油,废机油溢流至地面,现场污染严重。调查组对运输车辆实施暂扣,并对5名涉案人员调查谈话。

目前,宝塔分局已对该废机油收购点进行取缔,将现场的废机油交由资质公司安全处置。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没收该收购点违法所得,拟实施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案件目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冯雪

## 瓦房店出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最高奖励金额六万元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近日出台《瓦房店市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期设立20万元专项奖励基金。

据介绍,有奖举报奖励最高额度3万元,最低1万元。而有下列三种情形的,金额增加一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证据材料足以认定违法事实的;除举报外,积极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开展查办工作的;提供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经生态环境和公安机关查实,按照法定程序,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

《办法》规定了七种可获得奖励的情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或倾倒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或倾倒污染物的;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利用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擅自拆除、闲置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工业污染物的;向河流、水库、湖泊倾倒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建筑垃圾,偷排工业废水、废液及其他污染物的;在河流、水库、湖泊内,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污染物的;其他影响河流、水库、湖泊水生态环境质量行为的。

赵冬梅 杨安丽

## 湖南开展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推进年活动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与保护协同共生的辩证关系,严格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科学路径,确保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治理与服务、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大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对长江湖南段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案件审理,做好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不作为案件、环境信息公开案件的审判工作。

开展“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推进年”工作,要突出诉讼重点,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体系,推进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环境良好格局。

优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

判体系建设,建立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联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健全外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修复实施、多元技术查明机制。

积极拓展延伸环境资源司法功能。加强与新闻媒体单位沟通协作,不断拓展宣传方法手段,充分发挥裁判的价值引领和规则指引作用,加强理论研究,提升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素质,弘扬环境治理成效。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环境监管不出现“空白期”,江西省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近日组织执法人员重点排查盐化工业城企业夜间废水、废气排放及周边村庄环境情况,并对排水企业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邹志鹏 罗斌摄



### CEN 中国环境报

# 战疫

## 生态环保铁军在行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力驰援重点疫区,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